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宏远航空锻造
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分别以其持有的中航
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作为减资对价
所涉及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 JG(2022)第 0013-0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	13
五、 评估基准日.....	13
六、 评估依据.....	13
七、 评估方法.....	16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5
九、 评估假设.....	27
十、 评估结论.....	28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0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分别以其持有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所涉及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分别以其持有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为减资对价事宜的需要，需对所涉及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评估对象：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06 月 30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61.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279.73 万元，增值额为 818.39 万元，增值率为 3.0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386.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86.3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75.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893.40 万元，增值额为 818.39 万元，增值率为 4.2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分别以其持有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所涉及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分别以其持有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所涉及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2 年 0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被评估单位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大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215671442L

住 所：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关街道东郊

法定代表人：冀胜利

注册资本：46,895.55296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46,896.49933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0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登记机关：安顺市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锻造、铸造、锻造技术软件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加工、维修服务、工业气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简况

企业名称：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航检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596304469E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30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王林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05 月 1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登记机关：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区分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系由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

2012年5月18日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5月15日出具的“陕秦金验字（2012）151号”验资报告得知，公司的股权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货币资金） （第一期）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0	750	15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0	750	15
合计	5000	100	1500	30

根据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了中航检测截至2012年8月24日止（陕秦金验字（2012）310号）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可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第一期）		累计实收资本（第二期）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0	750	15	1729.73	34.59	750	15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0	750	15	750	15	750	15
合计	5000	100	1500	30	2479.73	49.59	1500	30

根据陕西西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了中航检测截至2014年5月22日止（陕秦金验字（2014）00054号）的注册资本第三期实收情况可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累计实收资本（第三期）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0	2500	50	1371.4766	27.43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0	2500	50	750.0019	15.000038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2121.4785	42.430038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0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	50
合计	5000	100

3. 三年一期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06月30日
资产总计	26,267.01	57,196.17	30,627.93	26,461.34
负债总计	11,522.06	37,132.42	7,529.25	7,386.33
所有者权益	14,744.95	20,063.75	23,098.69	19,075.01

被评估单位三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96,576.41	133,561.31	36,711.65	8,573.34
利润总额	4,732.87	6,250.45	4,979.18	3,467.13
净利润	4,022.59	5,309.71	4,216.74	2,946.86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中航检测提供的财务报表，其中：

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B10632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0 年度、2021 年度、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280046 号、（2022）280114 号、大华审字（2022）0018539 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安大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中航检测）50%的股权。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分别以其持有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作为减资对价事宜的需要，需对所涉及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本次经济行为文件为：

- 1.《中航重机总办会会议纪要》（第 13 期）；
- 2.《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2022 年 8 月 29 日）；
- 3.《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2022 年 11 月 14 日）；
- 4.《关于对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通飞规划〔2023〕7 号）；
- 5.《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2 年 9 月 14 日）。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总资

产账面价值为 26,461.34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386.3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9,075.01 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19,799.90
非流动资产	2	6,661.44
其中：固定资产	3	5,666.33
无形资产	4	7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917.24
资产总计	6	26,461.34
流动负债	7	6,990.95
非流动负债	8	395.38
负债总计	9	7,386.33
净资产	10	19,075.01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18539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1.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1)存货-原材料

存货为原材料，共计 2 项。原材料主要为棒材。现存放于企业的仓库，保存良好。

(2)设备概况

1)机器设备

委托评估机器设备分别安装在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心、宏远中心、安大中心和贵阳分中心内，购置日期为 1966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之间，主要包括金属切削设备、检测试验设备、起重设备、电炉、配电柜等设备。其中检测试验设备主要包括盘环件超声波水浸探伤设备、棒轴类件水浸探伤设备、数控超高压水射流切割机、荧光渗透检测线、高温持久蠕变试验机、高频疲劳试验机、电子万能试验机、氧氮分析仪、定氢仪、原子吸收光谱仪、X 射线实时成像设备等。其中有 177 项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包

括万能外圆磨床、冲击试样缺口拉床、气体分析仪(碳硫)等设备。

2)车辆

公司车辆 8 辆，除一辆本田乘用车为公司接待办公用车外，其余两辆双排货车、3 辆摩托车、2 辆三轮车均为厂内用车辆。

3)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复印机、空调、打印机等设备。大部分电子设备的购置于 197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主要分布在公司领导办公室、综合部、财务部和各中心生产、设备及质量管理部门。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设备的账务管理，生产技术部门负责设备的管理工作，包括设备的采购等工作，各生产中心负责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建立有固定资产卡片账和设备管理制度，设备档案资料基本齐全，但需进一步完善和规范。

(3)其他无形资产

中航检测申报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30 项，账面价值合计 778,669.91 元。主要为 OA 平台系统（内网）、保密设备软件、久其软件、浪潮软件等软件。上述软件均为企业外购取得，购置于 2012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中航检测账面未记录的专利共 35 项。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合计 17 项。另外已公布进入实质审查程序的发明专利共计 18 项。具体明细如下：

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发明名称	法律状态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 TC4-DT 钛合金的热处理方法	已授权	吴锐红、何娟	ZL 201810478645.4	2018/5/18	2019/10/11
2	发明专利	基于深度连续变化的人工刻槽检测工件缺陷的方法	已授权	范兴义、罗顺明、晏燕、张振、刘璐、舒毅、李雪	ZL 201810545721.9	2018/5/25	2019/7/26
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疲劳纹预制夹具	已授权	聂海明	ZL 201820792976.0	2018/5/25	2018/12/11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类型	发明名称	法律状态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实用新型专利	自动间歇式液相萃取装置	已授权	张亮亮、吴锐红、雷亚宁	ZL 201820502619.6	2018/4/10	2019/3/29
5	实用新型专利	用于清洗圆柱形器件的清洗槽	已授权	张亮亮、吴锐红、雷亚宁	ZL 201820502171.8	2018/4/10	2019/3/1
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用于金属盘件翻转的手动装置	已授权	白东辉、李青、刘涛生、聂海明	ZL 202020227739.7	2020/2/28	2021/2/12
7	发明专利	一种可低速锉磨棒料柱面的装置	已授权	张亮亮、聂海明、姜超	ZL 202010242779.3	2020/3/31	2021/7/27
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容量瓶清洗装置	已授权	张亮亮、吴锐红、李青	ZL 202020444611.6	2020/3/31	2020/12/8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粒状样品清洗装置	已授权	张亮亮、张方、王广宇	ZL 202121998889.9	2021/8/24	2022/2/18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推车的起撬前移装置	已授权	张亮亮、张方、冯琼	ZL 202121987429.6	2021/8/23	2022/2/18
11	实用新型专利	锥形瓶手持式电控晃动装置	已授权	张亮亮、吴锐红、王广宇	ZL 202220233363.X	2022/1/27	2022/6/28
1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金属材料检测用的可调式夹持装置	已授权	张方、冯琼、吴世琦	ZL 202122019253.1	2021/8/25	2021/12/14
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金属材料检测用硬度测试装置	已授权	张方、冯琼、吴世琦	ZL 202122018786.8	2021/8/25	2021/12/28
1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金属检测用冲击试验低温槽	已授权	冯琼、高芳、吴世琦	ZL 202122019415.1	2021/8/25	2021/12/14
1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金属材料摆锤式冲击试验装置	已授权	王文恋、付威威、李奎	ZL 202220455503.8	2022/3/2	2022/7/12
16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金属材料拉伸实验断后伸长率测定固定装置	已授权	王文恋、付威威、李奎	ZL 202220452100.8	2022/3/2	2022/7/12
17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洛氏硬度测试仪用的承载台	已授权	王文恋、付威威、李奎	ZL 202220455680.6	2022/3/2	2022/6/28

已公布进入实质审查程序发明专利

申请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类型	发明创造名称	法律状态	发明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 ICP-AES 和 IEC 光谱校正法测定镍基合金中磷含量的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张亮亮、吴锐红	201910615494.7	2019/7/9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类型	发明创造名称	法律状态	发明人	申请号	申请日
2	发明专利	一种测定铁镍基高温合金中磷含量的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沈英姬、吴锐红	201910463787.8	2019/5/30
3	发明专利	一种测定钛合金中铌元素含量的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沈英姬、吴锐红、冯琼	202010420130.6	2020/5/18
4	发明专利	一种 GH4133 合金锻件缺陷检测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刘静雯、聂海明、张峰	202110217439.X	2021/2/26
5	发明专利	用于 35NCD16 合金磁粉探伤缺陷检测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刘海龙、吴锐红、温荣平	202110218395.2	2021/2/26
6	发明专利	一种测定含钨类高温合金材料中微量镁含量的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赵娟红、聂海明、张方	202110234885.1	2021/3/3
7	发明专利	一种钛合金粗晶组织缺陷检测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王永强、吴锐红、冯琼	202110233933.5	2021/3/3
8	发明专利	一种测定钛合金中多元素含量的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赵娟红、张方、吴锐红	202110271140.2	2021/3/12
9	发明专利	一种测定 1Cr11Ni2W2MoV 中铬、钨、磷含量的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易文燕、谢培均、林小化、张海燕、高芳	202110268558.8	2021/3/12
10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荧光渗透的无损检测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刘路、罗顺明、范兴义	202110359192.5	2021/4/1
11	发明专利	一种轴棒类锻件超声波水浸检测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吕可	202110518613.4	2021/5/12
12	发明专利	一种高温合金腐蚀液化学成分含量分析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雷亚宁、聂海明、赵娟红、闫轶梅	202110519790.4	2021/5/13
13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洗槽的水路控制装置	公布及进入实审	张亮亮、张方、康海涛	202110969518.6	2021/8/23
14	发明专利	一种高温合金腐蚀液中氯化铁含量检测的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雷亚宁、赵娟红、闫轶梅	202111052048.3	2021/9/8
15	发明专利	一种细棒料的电动剪样装置	公布及进入实审	张亮亮、张方、王寒	202111114828.6	2021/9/23
16	发明专利	用于 GH4698 锻件的水浸超声波检测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窦华梅、吴锐红、潘立	202210079566.2	2022/1/24
17	发明专利	大厚度零件超声波接触式探伤检测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惠文丽、龚小琦、李文超	202111588293.6	2021/12/23
18	发明专利	用于夏比冲击试验的试样 U 型缺口的加工方法	公布及进入实审	杨敏、刘峰、许燕	202210196730.8	2022/3/1

3.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8539号，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经济行为分析，本次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06月30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航重机总办会会议纪要》（第13期）；
2.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2022年8月29日）；
3.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2022年11月14日）；
4. 《关于对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通飞规划〔2023〕7号）；
5.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2年9月14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修正)》(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9.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
10. 《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号);
12.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1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
14.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15.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6.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18.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

20.《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22.《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23.《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24.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6.《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1.机动车辆行驶证;

2.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3.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2 年);
- 5.《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6.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7.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财务资料及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8.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收益预测及相关资料;
- 9.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0.Wind 资讯;
- 11.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2.《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5.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考虑到公开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以及进行市场法比较修正的充分数据，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资料、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企业可持续经营且具备运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前提和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B：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企业的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评估人员核实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票据，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4)应收账款融资，评估人员核对了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对于

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评估人员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度较高，可确认上述票据到期后的可收回性。因基准日银行承兑汇票均不计息，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2. 存货

(1) 原材料

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供需关系、市场价格信息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采购合同进行了抽查，并与被评估单位存货管理人员共同对原材料进行了抽盘，并对原材料的质量和性能状况进行了重点察看与了解，最后根据盘点结果进行了评估倒推，评估倒推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原材料数量、金额一致。

被评估单位原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原材料周转较快，市场价格变化不大，故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其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费-可抵扣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

对于大型关键设备，主要依据《2022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通过向生产厂家咨询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或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确定购置价；对于小型设备主要是通过查询

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报价信息确定购置价；对于没有市场报价信息的设备，主要是通过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确定。

② 运杂费

运杂费是指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及其他有关的各项杂费。运杂费计算公式如下：

$$\text{运杂费} = \text{重置购价} \times \text{运杂费率}$$

其中，运杂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推荐数据取值。如订货合同或设备购置价格中含运杂费，则不计运杂费。

③ 安装费

$$\text{安装费} = \text{重置购价} \times \text{安装费率}$$

其中，安装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推荐数据，按照设备类别取值。对不需安装或安装费很少的设备，以及订货合同或设备购置价格中含安装费的，不计安装费。

④ 增值税进项税

根据“财税〔2008〕170号”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计算出可抵扣的增值税。包括设备购置增值税进项税额、运杂费增值税进项税额、安装费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增值税进项税额} = \text{计费基数} \div (1 + \text{相关增值税率}) \times \text{相关增值税率}$$

2) 车辆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购置税} + \text{上牌费} -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 购置价

按照评估基准日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 and 查询各汽车网站报价确定。

② 购置税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购置税} = \text{重置购价} / (1 + \text{增值税率}) \times \text{购置税率}$$

另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20 号《关于减征部分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规定，符合减征条件的车辆，其购置税额减半计算确定。

③上牌费

根据当地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确定。

④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购置税进项税额 = 重置购价 ÷ (1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购置价

对于各种电子设备购置价，可从网上获得询价。对于电脑等购置时间较久的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二手市场价格评估。

②可抵扣的增值税

增值税进项税额 = 购置价 ÷ (1 + 增值税率) × 增值税率

(2)成新率的确定

1)机器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查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规定使用年限 × 100%

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 - 已行驶里程) / 规定行驶里程 × 100%

综合成新率=孰低成新率 × 调整系数

其中，规定使用年限参考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保部令 2012 年 12 号文取值，该文对非营运小、微型客车、大型轿车的规定

使用年限无规定的，参考一般设备评估中普遍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取值。汽车启用日期以行驶证上登记日期为准。

3)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其中，经济寿命年限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取值。

注：超期服役设备成新率按现场成新率确定。待报废设备成新率按清理变卖后净收益额确定，取其成新率为0~5%。

4.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查阅了相关凭证，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 其他无形资产

(1) 外购软件

根据本次外购软件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外购软件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外购软件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外购软件的重置成本采用物价指数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 = 无形资产账面历史成本 × (评估基准日物价指数 / 购建时物价指数)

物价指数：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指数并结合企业无形资产类型确定。

2) 贬值率的确定

$$\text{贬值率}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剩余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2) 专利权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技术、专利全部是为被评估单位的理化检测

提供服务，市场上难以取得同类技术的交易案例，不满足采用市场法评估；考虑到技术本身的成本与收益的弱对应性，而且被评估单位对技术、专利账面记录不完整的情况，亦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分析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认为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较适宜。

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相对单一，委估非专利技术、专利很难进行技术分割，因此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知识产权作为一个整体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技术、专利生产产品在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评估基准日至未来年期技术分成额现值之和，即：

$$P = \sum_{t=1}^n \frac{F_t}{(1+i)^t}$$

其中：P——无形资产评估值

F_t——未来第t年技术分成额；

i——折现率

t——收益计算年度

n——预期收益年限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

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按核实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确定评估值。

7. 其他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实了其他流动资产形成的原因，抽查了其他流动资产相关的记账凭证。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8. 负债

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2022年7月19日至2023年3月3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22年7月19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1. 拟定评估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为了保证质量、统一评估方法和参数，结合以往从事同类企业评估工作的经验，拟定了《资产评估计划》。

2. 组建评估团队

根据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情况、资产分布等具体特点，我公司成立了评估现场工作小组，配备相关专业评估人员，分别负责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收益法的评估。

3. 实施项目培训

(1) 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 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知识产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被评估单位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均在其资格允许范围内，且未来不会出现重大质量缺陷或重大技术故障；

5.假设被评估单位所租赁的办公室能够继续租赁使用；

6.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陕发改企业确认函（2013）082号文件，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含锻铸件)的理化检测分析和无损检测服务等业务，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根据西安市发改委发(2015)296号文件关于陕西省外国企业服务公司等54户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15%。此次评估假设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享受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分别以其持有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所涉及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2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61.3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386.33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75.01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42.93 万元，增值额为 12,067.92 万元，增值率为 63.27%。

(二)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6,461.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279.73 万元，增值额为 818.39 万元，增值率为 3.0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386.33 万元，评估价值为 7,386.3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075.01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893.40 万元，增值额为 818.39 万元，增值率为 4.29%。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799.90	19,799.90	-	-
非流动资产	2	6,661.44	7,479.83	818.39	12.29
其中：固定资产	3	5,666.33	6,172.72	506.39	8.94
无形资产	4	77.87	389.87	312.00	40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917.24	917.24	-	-
资产总计	6	26,461.34	27,279.73	818.39	3.09
流动负债	7	6,990.95	6,990.95	-	-
非流动负债	8	395.38	395.38	-	-
负债总计	9	7,386.33	7,386.33	-	-
净资产	10	19,075.01	19,893.40	818.39	4.29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1,142.9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893.40 万元，差异额为 11,249.53 万元，差异率为 56.55%。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

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知识产权、研发团队等综合因素在内。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近年来其主要业务收入为检测服务，大部分的检测业务来源于安大公司和宏远公司，内部收入占比较大，收入的依赖性较强，而资产基础法能够较充分地反映企业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未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即：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9,893.4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评估利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22）0018539 号，审计报告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三)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陕发改企业确认函（2013）082 号文件，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含锻铸件)的理化检测分析和无损检测服务等业务，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根据西安市发改委发(2015) 296 号文件关于陕西省外国企业服务公司等 54 户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 15%。此次评估假设

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仍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若未来无法获得延续，则会对收益法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影响。

(四)期后事项

根据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拟定通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盈余公积 19,988,441.75 元转增股本 7,488,441 股，公司股本增加至 57,488,441 股及分红金额 120,397,726.94 元”，评估基准日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表中未体现上述期后股本增加及分红事项的影响，上述分红事项将相应减少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20,397,726.94 元，提请报告使用者考虑该事项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五)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核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闫琼
闫琼
11140027

资产评估师：

檀增敏
檀增敏
1100111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 附件六、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的承诺函；
- 附件七、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八、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 附件九、北京市财政局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 附件十、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公 开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第(13)期

中航重机综合管理部

2022年7月18日

时 间：2022年7月18日 下午17:00

地 点：中航重机会议室

主 持：冉 兴

参 会：毛智勇、胡灵红、李 杨、宋贵奇

列 席：王志宏、高 飞、吕双峰、葛 宁、杨科思

记 录：罗 燕

四、审议关于中航重机通过减资提升中航检测法人层级和理顺产权关系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证券法务办公室主任王志宏汇报关于中航重机通过减资提升中航检测法人层级和理顺产权关系的议案。会议同意中航重机通过减资取得中航检测 100%股权，既是实现国资委和集

团公司二次压减的目标，又提升中航检测的管理层级，推动中航检测更好更快地发展。证券法务办公室加快落实产权提级工作。

联系人：吕双峰

电话：88671029

共印 1 份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临时董事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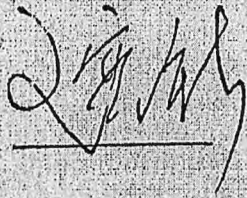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资料于8月29日前以书面直接送达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子公司设立方案调整补充的议案》。同意由宏远公司现金出资2000万元，在西安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西安宏远航空精密锻造有限公司（备注：以工商名称登记系统核准为主）；子公司不设党委，设立党总支部委员会作为前期党组织的承接。子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并兼法人代表；子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宏远公司增加利润分配的议案》。会议同意宏远公司、安大公司以其持有中航检测100%的股权作为减资对价，宏远公司对中航检测的应收股利的债权转让给中航重机，抵偿宏远公司对中航重机的应付股利，金额60,198,863.47元，最终利润分配额以中航重机确认数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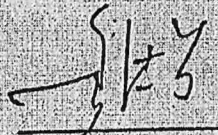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董事签字: 王宽新



万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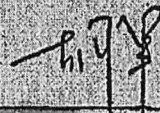
魏志坚



高飞



胡军



2022年8月29日

公 开
特 急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文件



安锻董〔2022〕30号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各单位：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资料于2022年11月8日前以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模锻业务深化改革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根据集团公司“构建现代化航空产业组织新体系，有序推进专业化整合”及《关于中航重机深化锻造企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要求，结合国企改革行动，对模锻事业部、等温锻事业部进一步整合，深化模锻事业部改革。

二、关于增补高温电加热炉改造和高频打磨系统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本次增补高温电加热炉改造和高频打磨系统计划，新增投资概算合计180万元。

三、关于航空工业安大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关于中航重机拟对航空工业安大和航空工业宏远减资的意见反馈函》，会议同意中航重机对航空工业安大减资，本次减资将按照航空工业安大评估值确定减资金额，航空工业安大以持有的航空工业检测50.00%的股权和航空工业宇航100%的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支付给中航重机，航空工业检测50.00%股权的价值按照航空工业检测评估值并扣除2022年8月份分红后的价值确定，航空工业宇航100%股权的价值按照航空工业宇航评估值确定。航空工业安大、航空工业检测、航空工业宇航估值根据经评估备案后的评估报告确定。

附件：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中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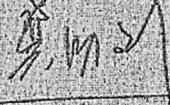
附件

董事会决议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参会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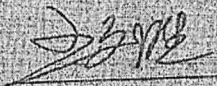
冀胜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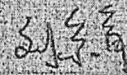
冯彦成



王文胜



刘京育



吴光鹏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公开

工业检测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参会董事签字：

冀胜利

冯彦成



王文胜

刘京育

吴光鹏

公开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公开
工业检测

(此页无正文，为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签署页)

参会董事签字：

袁胜利

冯彦成

王文胜

刘京育

吴光鹏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安大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年11月15日印发

联系人：李婷婷

电话：0851-33393426

共印2份

公 开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通飞规划〔2023〕7号

关于对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中航检测作为减资对价标的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请示》（重机证〔2023〕43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因对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减资，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以所持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而对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

二、请你公司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航空规〔2018〕27号)、《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公示暂行办法的通知》(航空资本〔2016〕1443号)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将资产评估报告报航空工业通飞规划发展部办理备案手续,并于资产评估备案完成后,在评估有效期内尽快完成相关经济行为。



综合管理部

2023年3月27日印发

联系人:周芬

电话:0756-3976053

共印1份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2年9月以通讯形式召开。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办公室已提前通知各股东代表并及时沟通议案相关内容，同意豁免提前十五天通知的要求。

经审议，各位股东代表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航重机战略部署，中航重机拟对公司股东减资，股东单位安大公司和宏远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公司 50.00%的股权作为减资对价，减资完成后中航重机持有公司 100%股权。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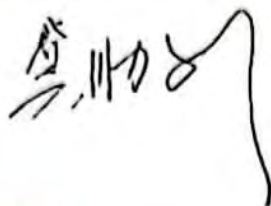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通过。

结论：会议同意该议案。

（下一页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股东代表签字: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签字页，无正文)

股东代表签字：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51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2] 0018539号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 月-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 月-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

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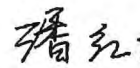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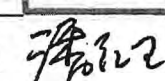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琪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琪友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红卫
潘红卫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钢金属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59,250,585.36	32,553,223.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57,407,087.32	88,506,390.84
应收账款	注释3	78,075,130.95	121,287,454.46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4	924,656.00	16,500.00
预付款项	注释5	32,370.85	286,831.27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1,979,630.78	2,011,016.00
存货	注释7	329,547.22	1,454,702.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8		218,992.18
流动资产合计		197,999,008.48	246,335,110.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56,663,324.35	54,453,059.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0	4,456,578.46	195,093.45
无形资产	注释11	778,669.91	881,689.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2	290,910.19	212,003.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3	4,424,882.50	4,201,837.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14,403.41	59,944,203.79
资产总计		264,613,411.89	306,279,34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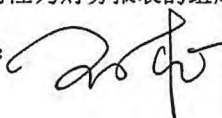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4	24,906,437.96	18,188,788.72
应付账款	注释15	21,137,967.55	24,335,190.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6	79,640.57	64,603.1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7	814,417.57	2,514,028.74
应交税费	注释18	3,627,185.75	4,164,264.63
其他应付款	注释19	9,216,139.24	4,023,811.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0	522,935.78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1	9,604,778.43	21,804,035.82
流动负债合计		69,909,502.85	75,094,722.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2	3,953,837.35	197,745.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3,837.35	197,745.64
负债合计		73,863,340.20	75,292,467.9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3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4	363,903.00	272,931.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5	19,988,441.75	19,988,441.75
未分配利润	注释26	120,397,726.94	160,725,503.31
股东权益合计		190,750,071.69	230,986,876.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4,613,411.89	306,279,343.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林






利润表

2022年1月-6月

编制单位: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2021年度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7	85,733,428.25	367,116,547.75
减: 营业成本	注释27	39,355,187.07	291,291,692.74
税金及附加	注释28	343,123.30	2,131,334.51
销售费用	注释29	1,661,217.16	2,409,904.89
管理费用	注释30	4,795,707.89	10,751,975.46
研发费用	注释31	5,237,544.39	9,108,100.76
财务费用	注释32	-17,815.28	1,680,220.32
其中: 利息费用		51,195.02	1,727,636.18
利息收入		71,828.30	84,688.68
加: 其他收益	注释33	894,538.22	207,758.0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4	-431,659.12	-128,791.1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u>34,821,342.82</u>	<u>49,822,285.99</u>
加: 营业外收入	注释35	120,717.54	4,541.76
减: 营业外支出	注释36	270,715.44	35,072.2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u>34,671,344.92</u>	<u>49,791,755.48</u>
减: 所得税费用	注释37	5,202,791.57	7,624,356.09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u>29,468,553.35</u>	<u>42,167,399.39</u>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68,553.35	42,167,399.3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8.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u>29,468,553.35</u>	<u>42,167,399.39</u>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松印
61019705429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松印
6101970542926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林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月-6月

编制单位: 江苏中渝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本期金额	2021年度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514,450.11	123,074,169.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17.89	96,682.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087.84	380,87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70,055.84	123,551,726.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99,855.72	20,798,478.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8,498.26	13,602,43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98,810.27	25,309,96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003.64	7,557,46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38,167.89	67,268,33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1,887.95	56,283,390.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000.00	24,5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000.00	24,5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88,525.99	5,171,885.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8,525.99	5,171,88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4,525.99	-5,147,29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67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2,677.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22,677.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97,361.96	20,413,417.2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3,223.40	12,139,806.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50,585.36	32,553,223.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林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72,931.00					19,988,441.75	160,725,503.31	230,986,876.0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272,931.00					19,988,441.75	160,725,503.31	230,986,876.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90,972.00						-40,327,776.37	-40,236,804.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468,553.35	29,468,553.3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0,972.00							90,97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0,972.00							90,972.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9,796,329.72	-69,796,329.72
1. 提取盈余公积										-69,796,329.72	-69,796,329.72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17,138.02			817,138.02
1. 本期提取								817,138.02			817,138.02
2. 本期使用								-817,138.02			-817,138.02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363,903.00					19,988,441.75	120,397,726.94	190,750,071.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松

 610197054292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松

 6101970542926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林

 610197054292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1月-6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0,987.00				15,771,701.81	134,774,843.88	200,637,532.6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0,987.00				15,771,701.81	134,774,843.88	200,637,532.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1,944.00				4,216,738.94	25,650,659.45	30,348,34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2,167,369.39	42,167,369.3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1,944.00						181,94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81,944.00						181,944.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16,738.94	-16,216,738.94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216,738.94	-4,216,738.94	
2. 对股东的分配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235,600.00		3,235,600.00
1. 本期提取									3,235,600.00		3,235,600.00
2. 本期使用									-3,235,600.00		-3,235,600.00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272,931.00				19,988,441.75	160,725,503.31	230,988,876.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于2012年5月18日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130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96304469E；

公司法人代表：王林岐。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

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

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对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

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无风险组合	信用程度较高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2: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他	其他的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按照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的 1%,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3: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无风险	本组合为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	该组合系出票人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4: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其他	本组合为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按照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的 1%,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5: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6: 应收账款-单项	本组合为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7: 应收账款-内部应收款组合	本组合为内部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8: 其他应收款-单项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代垫及暂付款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9: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的备用金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10: 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取各类保证金、押金、代垫及暂付款等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按照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 1年)	5.00
1-2年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以计划成本核算，对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产成品、在制品采用实际成本核算。存货发出时，机电产品采用先进先出法、锻件按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液压件等其他产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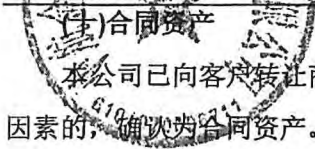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二)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

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5	5.00	9.50-2.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其中：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

于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十八)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法定使用寿命	法律规定
软件	3-10年	合同规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①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计划和预算，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④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⑤ 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和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十一)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存在如下离职后福利：

①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离职后福利属于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年金并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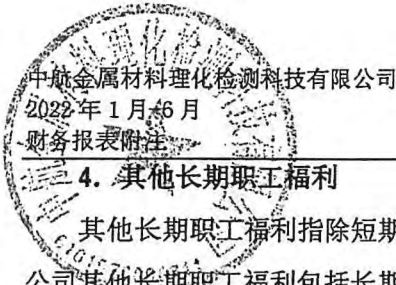
详见本“附注五、注释19.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计划相关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利息净额和重新计量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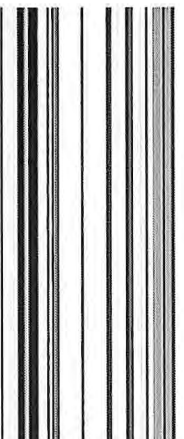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四)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



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六)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 商品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为：

销售合同有验收条款的，以产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合格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间点；

销售合同没有明确验收条款的，以产品已经发出，并移交给客户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间点。

(2) 提供劳务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

(二十七)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

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作出该选择的，应当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承租人的受益模式的，应当采用该方法。

对于短期租赁，可以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作出采用简化会计处理的选择。如果承租对某类租赁资产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的选择，未来该类资产下所有的短期租赁都应采用简化会计处理。某类租赁资产是指企业运营中具有类似性质和用途的一组租赁资产。

按照简化会计处理的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应当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重新按照上述原则判断该项新租赁是否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判断是否是低价值资产租赁时，应基于租赁资产的全新状态下的价值进行评估，不应考虑资产已被使用的年限。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可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作出简化会计处理选择。

低价值资产同时还应满足本政策规定，即，只有能够从单独使用该低价值资产或将其与承租人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且该项资产与其他租赁资产没有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时，才能对该资产租赁选择进行简化会计处理。

低价值资产租赁的标准应该是一个绝对金额，即仅与资产全新状态下的绝对价值有关，不受规模、性质等影响，也不考虑该资产对于承租人或相关租赁交易的重要性。常见的低价值资产例子包括平板电脑、普通办公家具、电话等小型资产。

如果已经或者预期要把相关资产进行转租赁，则不能将原租赁按照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九）使用权资产、（二十三）合同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

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二)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陕发改企业确认函（2013）082号文件，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含锻铸件）的理化检测分析和无损检测服务等业务，属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西安市发改委发（2015）296号文件关于陕西省外国企业服务公司等54户符合国家鼓励类目录，本公司2017年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税率15%，公司2018年度已备案，2022年度继续享受15%的税率优惠。

(三) 其他说明

本公司2022年1月1日前军品订单适用按照财税字[1994]011号《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规定免征增值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2022年1月1日。)

注释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59,250,585.36	32,553,223.4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59,250,585.36	32,553,223.4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59,250,585.36	30,571,592.97
合计	59,250,585.36	32,553,223.40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113,946.24	45,920.00
商业承兑汇票	55,336,265.59	88,484,142.00
小计	57,450,211.83	88,530,062.00
减：信用减值准备	43,124.51	23,671.16
合计	57,407,087.32	88,506,390.84

2. 年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9,600,000.00	
合计		9,600,000.00	

4. 年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无

5.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57,450,211.83	100.00	43,124.51	0.08	57,407,087.3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	4,312,451.24	7.51	43,124.51	1.00	4,269,326.73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	53,137,760.59	92.49			53,137,760.59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计	57,450,211.83	100.00	43,124.51		57,407,087.3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88,530,062.00	100.00	23,671.16	0.03	88,506,390.8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	2,367,116.00	2.67	23,671.16	1.00	2,343,444.84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	86,162,946.00	97.33			86,162,946.00
合计	88,530,062.00	100.00	23,671.16		88,506,390.84

6.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	57,450,211.8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	4,312,451.24	43,124.51	1.00
合计	57,450,211.83	43,124.51	

7.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23,671.16	19,453.35				43,124.51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票据	23,671.16	19,453.35				43,124.51
合计	23,671.16	19,453.35				43,124.51

注释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7,800,977.87	120,852,332.61
1至2年	284,971.00	254,943.20
2至3年	221,209.20	8,759.00
3至4年	8,759.00	1,291,856.00
4至5年	1,291,856.00	
5年以上		
小计	79,607,773.07	122,407,890.81
减: 信用减值准备	1,532,642.12	1,120,436.35
合计	78,075,130.95	121,287,454.46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79,607,773.07	100.00	1,532,642.12	1.03	78,075,130.9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9,805,154.35	12.32	1,532,642.12	15.63	8,272,512.2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69,802,618.72	87.68			69,802,618.72
合计	79,607,773.07	100.00	1,532,642.12		78,075,130.95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22,407,890.81	100.00	1,120,436.35	0.92	121,287,454.4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83,284.85	8.56	1,120,436.35	10.69	9,362,848.5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不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	111,924,605.96	91.44			111,924,605.96
合计	122,407,890.81	100.00	1,120,436.35		121,287,454.4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120,436.35	412,205.77				1,532,642.1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0,436.35	412,205.77				1,532,642.12
合计	1,120,436.35	412,205.77				1,532,642.12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无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费、材料款	59,575,330.79	1至2年	74.84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费、材料款	7,900,426.43	1至2年	9.92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材料款	4,699,440.00	1年以内	5.90	234,972.00
贵阳安大宇航材料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费、材料款	2,326,861.50	1年以内	2.9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费、材料款	1,291,856.00	4至5年	1.62	1,033,484.80
合计		75,793,914.72		95.21	1,268,456.8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注释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924,656.00	16,500.00
应收账款		
合计	924,656.00	16,500.00

注释5.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370.85	100.00	286,831.27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月
财务报表附注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2,370.85	100.00	286,831.27	100.00

注释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79,630.78	2,011,016.00
合计	1,979,630.78	2,011,016.00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979,630.78	2,011,016.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小计	1,979,630.78	2,011,016.00
减：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1,979,630.78	2,011,016.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897,163.67	928,548.89
代付款	1,082,467.11	1,082,467.11
小计	1,979,630.78	2,011,016.00
减：信用减值准备		
合计	1,979,630.78	2,011,016.0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航特材工业(西安)有限公司	代付款	1,082,467.11	1年以内	54.68	
张红	备用金	337,761.06	1年以内	17.06	
门臻	备用金	114,972.40	1年以内	5.81	
杨莉	备用金	83,116.47	1年以内	4.20	
万英歌	备用金	49,601.06	1年以内	2.51	
合计		1,667,918.10		84.26	

注释7.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9,547.22		329,547.22
合计	329,547.22		329,547.22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54,702.05		1,454,702.05
合计	1,454,702.05		1,454,702.05

注释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18,992.18
合计		218,992.18

注释9.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6,663,324.35	54,193,763.79
固定资产清理		259,296.17
合计	56,663,324.35	54,453,059.96

1. 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3,133,674.65	816,415.86	36,228,128.58	538,946.14		110,717,165.23
2、本年增加金额	3,261,592.91		67,291.16	3,116.50	5,841,129.12	9,173,129.69
(1) 外购	3,261,592.91		67,291.16	3,116.50	5,841,129.12	9,173,129.69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36,456.89	311,312.82	4,100.00		40,213.77	392,083.48
(1) 处置	36,456.89	311,312.82	4,100.00		40,213.77	392,083.48
(2) 其他					52,113,180.46	52,113,180.46
4、期末余额	76,358,810.67	505,103.04	36,291,319.74	542,062.64	5,800,915.35	119,498,211.4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3,390,896.57	589,295.54	22,190,984.73	352,224.60		56,523,401.44
2、本年增加金额	2,822,716.83	52,603.26	49,664.39	36,310.74	3,715,621.31	6,676,916.53
(1) 计提	2,822,716.83	52,603.26	49,664.39	36,310.74	3,715,621.31	6,676,916.53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27,585.61	295,747.18	3,895.00		38,203.09	365,430.88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1) 处置	27,585.61	295,747.18	3,895.00		38,203.09	365,430.88
(2) 其他						
4、期末余额	36,186,027.79	346,151.62	22,236,754.12	388,535.34	3,677,418.22	62,834,887.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0,172,782.88	158,951.42	14,054,565.62	153,527.30	2,123,497.13	56,663,324.35
2、年初账面价值	39,742,778.08	227,120.32	14,037,143.85	186,721.54		54,193,763.79

2.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转入清理的原因
检测设备		259,296.17	设备陈旧
合计		259,296.17	

注释10.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75,467.26	975,467.26
2、本年增加金额	4,691,135.23	4,691,135.23
租入	4,691,135.23	4,691,135.23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666,602.49	5,666,602.4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80,373.81	780,373.81
2、本年增加金额	429,650.22	429,650.22
计提	429,650.22	429,650.22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210,024.03	1,210,024.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456,578.46	4,456,578.46
2、年初账面价值	195,093.45	195,093.45

注释11.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79,414.50	2,079,414.50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79,414.50	2,079,414.5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97,724.77	1,197,724.77
2、本年增加金额	103,019.82	103,019.82
摊销	103,019.82	103,019.82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300,744.59	1,300,744.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3、本年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778,669.91	778,669.91
2、年初账面价值	881,689.73	881,689.73

注释1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36,364.99	1,575,766.60	171,616.13	1,144,107.51
股权激励	54,583.20	363,888.00	40,937.40	272,916.00
合计	290,948.19	1,939,654.60	212,553.53	1,417,023.51

注释13.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4,424,882.50		4,424,882.50	4,201,837.12		4,201,837.12
合计	4,424,882.50		4,424,882.50	4,201,837.12		4,201,837.12

注释14.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4,908,437.96	18,188,788.72
合计	24,908,437.96	18,188,788.7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1,137,967.55	24,335,190.03
合计	21,137,967.55	24,335,190.03

注释16.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材料款	79,640.57	64,603.18
合计	79,640.57	64,603.18

注释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12,484.65	17,773,735.35	19,447,814.72	538,405.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1,544.09	4,101,256.27	4,126,788.07	276,012.2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2,514,028.74	21,874,991.62	23,574,602.79	814,417.57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1,800.00	13,836,791.89	14,768,591.89	
二、职工福利费	131,089.50	695,134.60	858,438.10	-32,214.00
三、社会保险费	7,883.89	1,592,137.62	1,580,692.83	19,328.68
其中：1.医疗保险费		1,486,627.88	1,475,424.18	11,203.70
2.工伤保险费	7,883.89	105,509.74	105,268.65	8,124.98
3.生育保险费				
4.其他				
四、住房公积金	30,813.20	1,649,671.24	1,607,790.24	72,694.2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10,898.06		632,301.66	478,596.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212,484.65	17,773,735.35	19,447,814.72	538,405.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33,483.04	2,299,376.03	2,324,855.39	8,003.68
二、失业保险费	8,832.80	97,845.50	96,343.43	10,334.87
三、补充养老保险费	259,228.25	1,704,034.74	1,705,589.25	257,673.74
合计	301,544.09	4,101,256.27	4,126,788.07	276,012.29

注释18.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3,107,959.85	3,647,457.32
个人所得税	10,857.31	127,768.60
增值税	421,354.68	328,447.94
印花税	5,630.05	4,399.90
教育费附加	36,092.68	23,412.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291.18	32,778.01
合计	3,627,185.75	4,164,264.63

注释19.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216,139.24	4,023,811.17
合计	9,216,139.24	4,023,811.17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142,379.79	2,007,746.00
代扣代缴职工款项	6,073,759.45	2,016,065.17
合计	9,216,139.24	4,023,811.17

注释2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	522,935.78	
合计	522,935.78	

注释21.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9,600,000.00	21,799,110.00
合同负债中应交待转销项税	4,778.43	4,925.82
合计	9,604,778.43	21,804,035.82

注释22.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967,889.91	201,834.8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91,116.78	4,089.23
小计	4,476,773.13	197,745.64
减：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935.78	
合计	3,953,837.35	197,745.64

注释2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50.00			25,000,000.00	50.00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50.00			25,000,000.00	50.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注释24.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72,931.00	90,972.00		363,903.00
合计	272,931.00	90,972.00		363,903.00

说明：其他资本公积增加是中航重机股权激励方案与本公司相关的部分，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注释25.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9,988,441.75			19,988,441.75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9,988,441.75			19,988,441.75

注释26.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0,725,503.31	134,774,843.86
调整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725,503.31	134,774,843.86
加：本期净利润	29,468,553.35	42,167,399.39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16,739.94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9,796,329.72	12,000,000.00
其他减少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397,726.94	160,725,503.31

注释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733,428.25	39,355,187.07	367,116,547.75	291,291,692.74
其他业务				
合计	85,733,428.25	39,355,187.07	367,116,547.75	291,291,692.74

注释28.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印花税	29,826.15	145,606.40
车船使用税	1,522.14	1,440.00
教育费附加	138,652.50	831,917.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122.51	1,147,828.58
其他税费		4,541.76
合计	343,123.30	2,131,334.51

注释29.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0,118.57	1,126,313.98
业务招待费	31,315.00	69,861.60
外包试验费	1,323,981.13	997,214.25
劳务派遣工费用	2,090.10	136,456.81
其他	3,712.36	80,058.25
合计	1,661,217.16	2,409,904.89

注释30.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25,787.32	6,887,174.94
折旧费	168,321.43	428,699.56
修理费	1,136.89	16,412.89
无形资产摊销	102,577.32	204,350.02
业务招待费	143,183.25	206,897.76
差旅费	84,063.73	350,465.7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办公费	42,682.34	138,049.14
聘请中介机构费	128,396.23	76,742.01
安全生产费用	78,798.00	329,700.00
技术服务协调费	81,243.60	91,939.84
残保金	72,784.02	198,291.59
其他	466,733.76	1,733,243.21
合计	4,795,707.89	10,751,975.46

注释31.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直接人工	2,612,442.34	4,497,585.45
燃料动力费	404,860.86	658,140.34
外协费	827,163.63	279,568.75
折旧及摊销费	1,393,077.56	3,672,806.22
合计	5,237,544.39	9,108,100.76

注释32.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51,195.02	1,727,636.18
减：利息收入	71,828.30	84,688.68
其他	2,818.00	37,272.82
合计	-17,815.28	1,680,220.32

注释33.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90,000.00	91,000.00	890,000.00
其他	4,538.22	116,758.02	4,538.22
合计	894,538.22	207,758.02	894,538.22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西安市财政局拨付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陕西省科技资源统筹中心奖励		9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90,000.00	91,000.00	

注释34.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412,205.77	-212,369.71
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7,337.90
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19,453.35	76,240.71
合计	-431,659.12	-128,791.10

注释35.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0,717.54		120,717.54
接受捐赠		4,541.76	
合计	120,717.54	4,541.76	120,717.54

注释36.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0,178.13	17,853.40	270,178.13
税收滞纳金		17,218.87	
其他	537.31		537.31
合计	270,715.44	35,072.27	270,715.44

注释3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281,186.23	7,670,966.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394.66	-46,610.27
合计	5,202,791.57	7,624,356.09

2. 本期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671,344.92
调整事项: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00,701.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89.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末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5,202,791.57

注释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2021年度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468,553.35	42,167,399.3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31,659.12	128,791.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6,676,916.53	12,831,503.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429,650.22	780,373.81
无形资产摊销	103,019.82	204,358.8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227.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0,178.13	17,853.4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27,636.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78,394.66	-46,610.2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收益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1,125,154.83	3,825,821.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5,353,888.45	281,502,747.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收益以“-”号填列)	-10,308,381.58	-286,980,711.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1,887.95	56,283,390.6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250,585.36	32,553,223.4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2,553,223.40	12,139,806.1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97,361.96	20,413,417.2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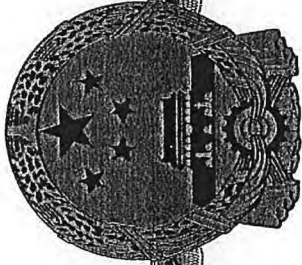
项目	本期余额	2021年度余额
1. 现金	59,250,585.36	32,553,223.4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250,585.36	32,553,223.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250,585.36	32,553,223.4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年8月25日根据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第七条，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的预案》，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盈余公积19,988,441.75元，将盈余公积转增股本7,488,441股，公司股本增加至57,488,441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20,397,726.94元，以未分配利润对安大公司、宏远公司各分红60,198,863.47元，合计派发股利120,397,726.94元。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61019700057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25963044619

首次复印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2-8



名称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林岐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含锻铸件）理化检测分析和无损检测服务；几何量测量、温度测量和工业加热炉的温场测试服务；理化检测技术转让；系统内人员培训；锻铸件加工及技术咨询；金属材料（含锻铸件）、理化检测设备的销售；润滑油、润滑脂、五金交电、砂轮及陶瓷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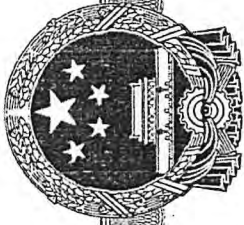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130号1幢



登记机关

2021

年 月 日



与原件相符，首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215671442L



名称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冀胜利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锻造、铸造、锻造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机械加工、维修服务、工业气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注册资本 肆亿陆仟捌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贰拾玖圆陆角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东郊



登记机关

2020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陕A2L70S**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润大厦A座10层**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本田牌GH6492BRC5A**

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HGRC3833K8021529**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4621513**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9-01-17**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9-01-17**

号牌号码 **陕A2L70S** 档案编号 **610104337502**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450kg**

整备质量 **1863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4845×1802×1697mm** 准牵引总质量 **--**

备 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1月陕A(新丰)**

汽油

* 6 1 5 0 0 1 4 8 9 4 3 0 4 *



证书号第 3555159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 TC4-DT 钛合金的热处理方法

发明人：吴锐红;何娟

专利号：ZL 2018 1 0478645.4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18 日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 1 号凯瑞 A 座 10 层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10 月 11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75437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号第 355515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5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吴锐红；何娟

20181287



证书号第 347199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深度连续变化的人工刻槽检测工件缺陷的方法

发明人：范兴义；罗顺明；晏燕；张振；刘路；舒毅；李雪

专利号：ZL 2018 1 0545721.9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5 月 25 日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1 号凯瑞 A 座 10 层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7 月 26 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87236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181441

证书号第819832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疲劳裂纹预制夹具

发明人：聂海明

专利号：ZL 2018 2 0792976.0

专利申请日：2018年05月25日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1号凯瑞A座10层

授权公告日：2018年12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22392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证书号 第819832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聂海明



证书号第 865824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自动间歇式液相萃取装置

发明人：张亮亮；吴锐红；雷亚宁

专利号：ZL 2018 2 0502619.6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4 月 10 日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A 座 10 层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3 月 29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66042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证书号第 855118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用于清洗圆柱形器件的清洗槽

发明人：张亮亮；吴锐红；雷亚宁

专利号：ZL 2018 2 0502171.8

专利申请日：2018 年 04 月 10 日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 A 座 10 层

授权公告日：2019 年 03 月 01 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56856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

证书号第 1252125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金属盘件翻转的手动装置

发 明 人：白东辉;李青;刘涛生;聂海明

专 利 号：ZL 2020 2 0227739.7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2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30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2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53126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252125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2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白东辉；李青；刘涛生；聂海明



证书号第 4576285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可低速锉磨棒料柱面的装置

发明人：张亮亮;聂海明;姜超

专利号：ZL 2020 1 0242779.3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30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07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36032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457628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亮亮, 聂海明, 姜超

证书号第 1207771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容量瓶清洗装置

发明人：张亮亮;吴锐红;李青

专利号：ZL 2020 2 0444611.6

专利申请日：2020 年 03 月 31 日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30 号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2 月 0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09359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207771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3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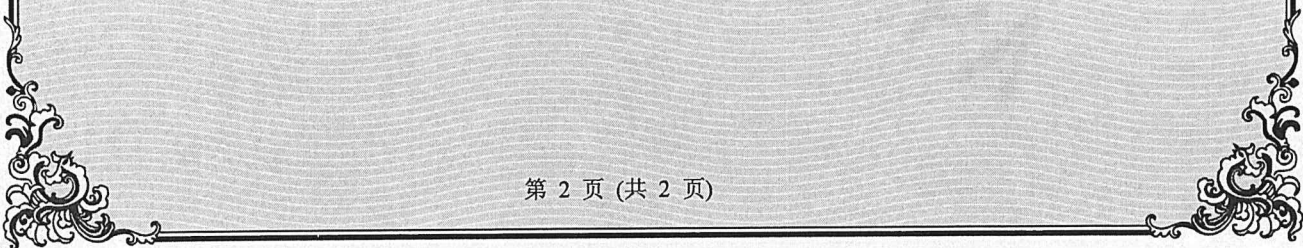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亮亮; 吴锐红; 李青



证书号第 1585808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粒状样品清洗装置

发明人：张亮亮;张方;王广宇

专利号：ZL 2021 2 1998889.9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24 日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30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8660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858089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4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亮亮；张方；王广宇

证书号第 1583576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推车的起撬前移装置

发明人：张亮亮;张方;冯琼

专利号：ZL 2021 2 1987429.6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23 日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30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2 月 1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85141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835761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3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亮亮；张方；冯琼

证书号第 1683360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锥形瓶手持式电控晃动装置

发明人：张亮亮;吴锐红;王广宇

专利号：ZL 2022 2 0233363.X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1 月 27 日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30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6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2593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83360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7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亮亮；吴锐红；王广宇

证书号第 15119046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金属材料检测用的可调式夹持装置

发明人：张方;冯琼;吴世琦

专利号：ZL 2021 2 2019253.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25 日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30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796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119046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方；冯琼；吴世琦

证书号第 1529675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金属材料检测用硬度测试装置

发 明 人：张方;冯琼;吴世琦

专 利 号：ZL 2021 2 2018786.8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30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33936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296755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张方；冯琼；吴世琦

证书号第 1511904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金属检测用冲击试验低温槽

发 明 人：冯琼;高芳;吴世琦

专 利 号：ZL 2021 2 2019415.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8 月 25 日

专 利 权 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30 号

授权公告日：2021 年 12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7916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11904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8 月 25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冯琼; 高芳; 吴世琦



证书号第 16940460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金属材料摆锤式冲击试验装置

发明人：王文恋;付威威;李奎

专利号：ZL 2022 2 0455503.8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3 月 02 日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30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9554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694046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文恋；付威威；李奎

证书号第 1694466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金属材料拉伸实验断后伸长率测定固定装置

发明人：王文恋;付威威;李奎

专利号：ZL 2022 2 0452100.8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3 月 02 日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 130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7 月 1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95543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694466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文恋; 付威威; 李奎

证书号第1682535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洛氏硬度测试仪用的承载台

发明人：王文恋；付威威；李奎

专利号：ZL 2022 2 0455680.6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02日

专利权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710018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六路130号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307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682535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0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文恋；付威威；李奎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9,799.90	19,799.90	-	-
非流动资产	2	6,661.44	7,479.83	818.39	12.29
其中：固定资产	3	5,666.33	6,172.72	506.39	8.94
无形资产	4	77.87	389.87	312.00	400.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	917.24	917.24	-	-
资产总计	6	26,461.34	27,279.73	818.39	3.09
流动负债	7	6,990.95	6,990.95	-	-
非流动负债	8	395.38	395.38	-	-
负债总计	9	7,386.33	7,386.33	-	-
净资产	10	19,075.01	19,893.40	818.39	4.29

一、非流动资产

（一）固定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1. 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1）部分机器设备材料价格和人工费上涨，加之企业对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5-10年）小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5-16年），从而使机器设备评估原值和评估净值增值；

（2）车辆价格下降，使车辆评估原值减值，但企业对车辆折旧年限（4年）小于评估使用的规定使用年限（8-15年），从而使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3）电子设备淘汰更新快，重置价值低，使电子设备评估原值减值，但企业对电子设备折旧年限（3年）小于评估使用的经济寿命年限（5-8年），从而使电子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二）无形资产增减值原因分析

1.外购软件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当前的物价指数相比软件购买时有所增长，外购软件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高于购买时的价格，在贬值率相对一致的前提下，故导致评估增值。

2.专利

账面未记录的专利纳入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分别以其持有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为减资对价事宜的需要，为此需对所涉及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七、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23年3月30日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分别以其持有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作为减资对价事宜的需要，为此需对其所涉及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二、 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三、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六、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七、 不干涉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八、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3月30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和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分别以其持有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作为减资对价所涉及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2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闫琼

资产评估师：



檀增敏

2023年 3月 3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 2022.3.31)

[繁體](#) | [English](#)
 [移动端](#) | [微博](#) | [微信](#) | [无障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2022-00004039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 \(截至2022.3.31\)](#)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37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21 号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 B 座 8 层	010-66090385
38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07	010-67084615
39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90 号新裕商务大厦 A 座 507	010-58416678
40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010-88356765
41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 F 座 508 室	010-84195910
42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外大街朗琴国际 B 座 717	010-63363202
43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 18 号中复大厦三层	010-65881818-8005
44	北京中盛行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 8 号紫金园 B615	010-51151659
45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8 号 A 座 18 层 18E	010-64466818
46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C 栋 401	010-68008059-8031
47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向军南里二巷 5 号 7 号楼四层 7410	010-84477330
48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B1-13 层	010-88395166
49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010-68090273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0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2、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中林促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5、北京德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中评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7、北京中海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闫琼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40027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2-17

年检信息：通过 (2022-06-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7-0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檀增敏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1110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24）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2-07-04

合同编号: JG20230201/3000-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中国 安顺

签订时间：2023年3月28日

安顺
中企华
开户
账。

中企华
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合同
11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以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为减资对价事宜的需要，需对所涉及的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贵州安大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专业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中航金属材料理化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6月30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30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评估服务费已包含在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签订的合同号为JG20220020013000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八、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安徽航空锻造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1)
账号：2404031009022100154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北京新桥资产评估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Signature]
合同专用章
1101051852025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100020

联系人：

电话：010-65881818

传真：010-65882651

